#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777-02

修正案号: 39-6516

一. 标题: 检查机身蒙皮刮痕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波音777-200,-200LR,-300,及-300ER系列飞机,详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54(2008年8月7日颁发)。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9-24-08,修正案号: 39-16096, 2009年11月12日颁发: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77-53A0054, 2008 年 8 月 7 日颁发。(下文简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一份关于外部加强片上蒙皮对接和搭接处发现刮痕的 报告,刮痕处的外部标识已被划开。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和 纠正刮痕状况,因其会发展成蒙皮上的疲劳裂纹。未探测到的疲劳裂 纹会继续发展并造成飞机的突然释压。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 1、检查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第1. E段"完成时间"适用的时间范围内,沿着蒙皮搭接处、对接处、特定加强片处和大的货舱门铰链处,进行详细探测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刮痕,符合本指令第四. 2. 1段和第四. 2. 3段要求的除外。在服务通告规定的时间范围,通过执行服务通告完成指南要求的所有工作来完成所有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符合本指令第四. 2. 2段要求的除外。

- 注1: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第1. E段注释1. -5中豁免检查的要求适用于本指令。
  - 2、服务通告豁免的情况
- 2.1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中自服务通告颁发之日起的完成时间要求,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
- 2.2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中要求与波音联系获得的有效措施, 必须同时获得中国民航适航当局的批准或认可。
- 2.3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第1.E段"对首次重新喷漆后累计使用时间超过60000总飞行循环的飞机,须联系波音获得检查要求"的要求,本指令要求联系西雅图飞机审定办公室(ACO)经理获得这类飞机的所有检查要求,并执行这些要求。

#### 3、报告

在本指令第四. 3. 1段或第四. 3. 2段适用的时间要求内:向波音或其驻厂代表提供依据本指令第四. 1段要求检查发现的裂纹报告。报告必须至少包含:检查结果、发现的差异的描述、飞机序列号、飞行循环和飞行小时。

- 3.1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目或之后完成的检查: 在检查工作完成后30天内报告。
- 3.2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完成的检查: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后 30天内报告。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12月29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276